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文件

陕煤协会发〔2023〕26号

签发：朱周岐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 关于印发《陕西省煤炭企业管理创新先进 单位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煤炭企业会员单位：

现将《陕西省煤炭企业管理创新先进单位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煤炭企业管理创新先进单位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引导煤炭企业积极推进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提高企业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推广先进的管理模式和方法，促进全省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会员单位中的煤炭企业（含涉煤企业，下同）。

第三条 管理创新主要内容包括经营思路创新、组织结构创新、管理制度创新、组织文化创新、管理方式方法创新、管理模式创新及科技创新。

第四条 评选采用百分制量化打分，坚持先进性、代表性和示范性原则：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符合现代企业制度，且规范运行。

（三）构建创新文化，形成良好的管理创新氛围，能够有效促进企业的管理创新。

（四）在企业管理中坚持自主创新，企业取得多项管理

创新及科技创新成果，对煤炭行业发展具有推动作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第二章 量化分值

第五条 按照管理创新体系建设和近两年管理创新及科技创新成果进行量化评分。

（一）企业创新机制管理（10分）。

1. 企业领导自主创新意识强，并能积极推动企业管理自主创新（3分）；

2. 企业文化鼓励创新，并能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大力推动企业各个层面开展企业管理创新活动，创新理念深入人心（3分）；

3. 企业已建立并实施鼓励创新激励机制，效果显著（4分）。

（二）企业创新目标管理（10分）。

1. 企业战略规划和年度目标经营计划中具有创新内容并积极组织实施，效果显著（4分）；

2. 日常创新工作有目标、有计划、有重点、有措施，并已纳入企业日常议事日程（3分）；

3. 企业每年确定新课题、新目标至少2个，并有推进团队、成果发布报告和评价，制定了管理创新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3分）。

(三) 企业创新组织管理 (10 分)。

1. 企业创新管理组织职责和权限明确并能够有效履行，企业技术创新组织系统已建立并实施 (2 分)；

2. 企业已建立有关创新管理制度、程序并能够有效执行 (3 分)；

3. 企业重要创新活动已实施并符合项目管理要求 (3 分)；

4. 职工合理化建议和创新意见反映渠道畅通，企业能够快速处理、采纳，并应用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形成了生产力 (2 分)。

(四) 企业创新基础管理 (10 分)。

1. 企业已建立、实施完善的企业标准化规范体系，执行力强，效果显著 (2 分)；

2. 企业已采用先进的信息技术，信息化系统完善，应用覆盖面广，满足要求，效果显著 (3 分)；

3. 企业已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以及职工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持续改进机制形成，效果显著 (3 分)；

4. 企业已建立并实施规范的绩效管理系统、培训管理系统，职工培训、人才培训系统，成效显著 (2 分)。

(五) 管理创新成果奖项 (40 分)。近两年内，管理创新成果获得各级奖励。

1. 获得国家级奖励，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得 6、5、

4分，本项最多12分；

2. 获得省、国家部委奖励，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加5、4、3分，本项最多10分；

3. 获得全国煤炭行业奖励，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得4、3、2分，本项最多8分；

4. 获得全省煤炭行业奖励，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得3、2、1分，本项最多6分；

5. 引进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并消化吸收，节约或取得效益100万以上，每项得2分，本项最多4分。

（六）“五小”创新成果（10分）。

企业开展全员创新、职工“五小”创新活动，小革新、小发明、小改造、小设计、小建议成果得到应用和推广，并产生10万元以上经济效益，每项得0.1分，最多得10分。

（七）知识产权（10分）。

1. 管理创新方面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书籍著作权，每项得2分，本项最多6分；

2. 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以上级别发表管理创新论文，每篇得1分，本项最多4分。

第三章 申报及评选程序

第六条 陕西省煤炭企业管理创新先进单位每两年评选

一次。

第七条 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由企业按照有关要求自愿申报，认真填写《陕西省煤炭企业管理创新先进单位申报表》，经各市（县）级煤炭行业协会、各煤炭企业集团依据评分标准初评，择优推荐、签署意见后报送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参评。无市（县）级煤炭行业协会、煤炭企业集团的煤炭企业，可以直接报送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参评。

第八条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设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省煤炭企业的申报、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专家评审组，采取书面审查打分和现场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评审。

第九条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依据综合评审结果，采取好中选优的方式，确定陕西省煤炭企业管理创新先进单位初选名单，每次数量控制在 20 个以内。名单在陕西煤炭工业协会网站公示十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表彰并颁发奖牌。

第十条 评审、验收、公示期间，申报煤炭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取消参评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会：驻会领导 监事长 综合服务部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印发